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1）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发展，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实质影响，但程序繁琐且不利于客观反映母子公司财务状况。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对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部分做冲回处理），本政策变更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抵消环节进行抵消。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2)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部分做冲回处理（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影响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支 资产处置收益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在 2018 年全部冲回会对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操纵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